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用戶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用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電路申請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電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用戶因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關於用戶租用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 第三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用戶如不同意本公司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用戶申請月付制撥接接續者，於本公司系統重複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申請動態IP之用戶連線超過72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用戶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30分鐘時，本公司得予以自動斷線。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四條 申請與啟用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

行負責。

用戶開始使用本業務前，須先自行確認中華電信 ADSL 或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電路連線測通之次日為本業務啟帳日開始計費，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 第五條 連線費用

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電路連線測通之次日為本業務啟帳日開始計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網際網路連線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12 個月）之通信費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啟用日前及該一定期間內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中華電信表示無法提供『ADSL』或光纖之業務而用戶終止租用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但使用預付撥接/儲值點數或以預付繳納費用之用戶，於預付點數或有效期限內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用戶使用增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用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通信費等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如係申請調降連線速率之異動者，用戶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 第六條 暫停使用與終止租用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時，應以書面註明預定暫停使用或終止日期，於暫停使用或終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

用戶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於點數使用完畢時，如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租用關係即告終止，本公司得停止用戶一切使用權利。

用戶因欠費或有第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連線費用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費用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如用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用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用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本業務租用終止時，用戶如欲停止租用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電路業務者，應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停用，本公司不負代辦責任。就中華電信電路退租之相關罰則，用戶應自行負責。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

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用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使用時，本公司應於用戶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用戶辦理續用。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時，用戶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用戶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本契約終止後30日內，本公司應保留用戶之帳號與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用戶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用戶仍未辦理續用，本公司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第七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無法事前公告者，不在此限。

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金額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金額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5%	72 以上-未滿 96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30%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10%	96 以上-未滿 120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40%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20%	120 以上	當月實收月租費全免

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 第八條 用戶之責任

用戶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用戶對於用戶編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凡經由用戶編號及密碼所產生之各

項費用，用戶負有繳納之義務。

本公司提供用戶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用戶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用戶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其使用規定依各該電信設備用戶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用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用戶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用戶於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用戶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者。
2.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者。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3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用戶停權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第十條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之各項服務。

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用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 第十一條 資料保密義務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前項情形及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十二條 免責約款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本公司如已於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本公司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用戶確認，用戶不得於申請後向本公司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當地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用戶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用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除月租費扣減外之賠償。

#### 第十三條 申訴服務

用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查詢辦理，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服務專線：02-4495000(市話計費) 或 0809-080-080。

第十四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

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為拒絕之表示，並辦理終止程序，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